

彰化縣 113 年體育嘉年華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培養默契及團體合作精神，增加運動人口參與正當體育休閒活動，並結合捐發票等租稅活動，培養學生購物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，更可陶冶完美人格。
- 二、依 據：本府 113 年 1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30033708 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、縣內各國中、小學、二林高中、成功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田中高中、和美高中。
(以上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合稱為籌備委員會)
- 七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五)，於彰化縣立體育場舉行。
- 八、實施項目：
 - (一) 趣味毛毛蟲團體競跑：國中、國小組 20 人 (男女不拘)。
 - (二) 團體跳繩計次賽：國中組 20 人、國小組 16 人 (男女不拘)。
 - (三) 大隊接力：國中組、國小組 16 人 1600 公尺，男女各半。
 - (四) 九宮格棒球擲準賽：國中、國小組 5 人 (男女不拘)。
 - (五) 新式拔河賽：國中、國小組 8 人，男女各半。
 - (六) 民俗體育踢毽子：國中、國小組 5 人 (男女不拘)。
- 九、參加單位資格：各校皆以班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(每校每項限報名 1 隊)。
 - (一) 本縣各國中皆須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本縣各國小 25 班以上學校皆須組隊報名參加，25 班以下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各校體育班不得報名參加各項比賽，一旦被檢舉或查獲，將取消競賽成績 (校方須繳回獎狀) 且該校禁賽一年，該項目競賽成績名次遞補。
- 十、競賽組別：六項競賽項目皆可報名參加 (各項選手皆需同一班級，不同項可不同班)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趣味毛毛蟲團體競跑 國中、國小組 20 人
 1. 每場 3 隊進行比賽，競跑距離為 20 公尺，採一次計時成績排名，完成時間短者獲勝。
 2. 每隊 20 人，於 A、B 點各站 10 人，一趟 5 人上場，參賽人員男女不拘。
 3. 每班人數不足時，可合班或跨年級組隊，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 (含)。
 4. 隊伍人員由 A 點 5 人出發至 B 點交換下一組人員 (競跑最後一人須超過起跑線，方可換組)，再由 B 點 5 人出發 (毛毛蟲的頭部，需在起跑線內)，以此類推至完成比賽；違規者，秒數增加 10 秒。
 5. 各隊抵達終點時，以全隊最後一人通過終點線，為認定完成比賽。
 6. 中途跌倒在該停滯位置調整好直接出發，無須退至起跑線；如道具非人為因素導致破損時，經裁判評估確認後，可遞補至最後一組重跑。
 7. 為避免碰撞跌倒，毛毛蟲的頭，務必繞過角錐，轉向前方後換人並統一由三角錐右邊出發，左邊回程；違規者，秒數增加 10 秒；如干擾對方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 8. 各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
9.稅務獎：

- (1)報名學校可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兒童園地網站上，選用相關租稅標語或自行設計內容（需與租稅相關）。
- (2)各隊於進行團體競跑比賽前，除將口號貼於選手衣服上（1人1字），並合力大聲呼出各隊的租稅口號外，亦可自行創意展現的方式。
- (3)表演時間，每隊限定2分鐘（含進退場），由稅務局評審人員評分。
- (4)由地方稅務局聘請3位評審人員於活動現場進行評分，國中組、國小組分別選出前四名。評分標準為主題表達30%、創意發想20%、整體表現50%。
- (5)獎勵項目：第一名禮券6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5,000元。（依參賽隊伍數核發禮券，**超過兩隊者，至多採計2名**）

（二）團體跳繩計次賽 國中組20人、國小組16人

- 1.甩繩二端距離為8-10公尺間，**分為2小隊**，每隊依序出賽計算**90秒**跳躍次數，以總次數為成績排名。
- 2.每班參賽人員，含甩繩者，男女不拘。
- 3.每班人數不足時（領有身障手冊學生可不計入班級人數），可合班或跨年級合班組隊，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（含）。
- 4.各隊需自派2人負責甩繩，以全隊人員皆跳過甩繩為計算1次，**90秒**內如有失敗皆可重來，累計時間內所達成之次數，**90秒**時間到，即判定該隊比賽結束。
- 5.每隊有2次試跳機會，取最佳1次成績，判定名次。如最佳相同，則比較次佳成績判定名次。次成績再相同將並列名次。
- 6.比賽器材繩子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。
- 7.各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
（三）大隊接力 分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及國小組 國中組、國小組16人1600公尺

- 1.競賽以下場人數，每人跑100公尺為距離，依報名隊數分組競賽，擇最優八隊進入決賽。
- 2.每班參賽人數，男、女各半，依序接力女生先跑。同班男生皆已全部排序下場後，仍不足額，則可令同班之女生補足參賽人數。
- 3.每班人數不足時，可合班或跨年級合班組隊，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（含）。
- 4.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（含足、棒球鞋）下場比賽，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（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；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。
- 5.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- 6.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- 7.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

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
- 8.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- 9.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- 10.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- 11.各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- 12.各單位若有違規事件，依教育部頒發大隊接力規則辦理。

(四) 九宮格棒球擲準賽 國中、國小學生組

- 1.每校皆限報名1隊，各組採五人制（男女不限）。
- 2.每人投12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，以該隊隊員五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，如多隊同分以同隊五人投擲所耗時間加總，統計總和時間，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- 3.比賽用球，採用大會提供之軟式棒球。
- 4.比賽場地規劃，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，不分組別皆固定距離為15M，需一腳於線上。九宮格板30cm長×25cm寬，架高：腳60+長90（30×3）寬75（25×3）cm。
- 5.團體獎：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、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。另國中、國小組**第一名**增頒稅務獎（**禮券3,000元**）。

(五) 新式八人拔河賽 混合組，報名男女各6名、比賽男女各4名

- 1.國小混合組：380 公斤以下。
- 2.國中混合組：520 公斤以下。
- 3.報名以班為單位，男女生混合，各組每校限報1隊。
- 4.每人限報1組，每隊報名12位、過磅10位、正式參賽8位。
- 5.過磅單（如附表）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最近一寸相片及加蓋單位印信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，無過磅單不得出賽。
- 6.各隊著整齊隊服，(自備護背衣及頭盔)每場次由副審裁判依各隊出賽單，檢查選手出賽過磅單之體重及身份。
- 7.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以利技巧使用。
- 8.**需達3隊以上報名才成賽，統一由大會抽籤後公告，不另行舉辦抽籤會議。**

(六) 民俗體育踢毽子 國中組、國小組

- 1.每校限報名1隊，各組採五人制（男女不限）。每隊有2次機會。

- 2.每人限時2分鐘，於指定1.5公尺直徑之圓圈內，聽口令開始踢毬子，以接觸鞋面後毬子向上為一次，得連續踢，以時間內總次數為積分，再以該隊隊員五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，如多隊同分以同隊五人最多分相比較，最多者獲勝，如又同分則以第二高分再行比序，多者獲勝，依此類推。
- 3.離開限定圓圈所踢之次數不算（需至少一腳於圈內或線上），需重回指定圓圈內繼續比賽。
- 4.比賽用毬子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。
- 5.比賽中如大會提供之毬子，頭、尾分離，比賽成績不算，於下組重新開始。
- 6.成績計算需一腳著地，一腳碰踢毬子後，回到地面為1下，連踢視為1下。
- 7.團體獎：各錄取前八名，發給獎盃及參賽選手獎狀。

十二、報名註冊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報名單位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，請至 <http://www.8864cc.tw/1130524/> 網站完成註冊報名。
- （二）網路報名送出後，將完成註冊之報名表列印出二份，加蓋關防及各負責人職章，一份寄送埔心國民小學總務處，一份自行留存，俾利於領隊技術會議時，校稿證明用。
- （三）紙本報名註冊資料請於 11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寄送至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小（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（四）確實完成報名註冊手續後，網路將即時公告已完成報名單位，如有漏列請電話確認（04-8291494）。
- （五）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不得任意棄權。
- （六）各單位上場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- （七）各單位均得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若干人，負責指導及管理運動員，並與大會聯絡。
- （八）開幕報到時間：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20 分前，各單位須到達（縣立體育場）並帶隊至開幕典禮指定位置準備，參加 8 時 45 分舉行之開幕典禮。
- （九）捐發票送好禮：參賽當日，憑 113 年 3~5 月統一發票 2~10 張，可在現場兌換精美宣導品一份，歡迎選手、校長、老師及家長共襄盛舉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（發票轉贈本縣公益團體運用。）

十三、技術、裁判會議：

- （一）技術會議：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舉行，各單位均需派員（實際指導人員、教練）參加。
- 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於彰化縣立體育場檢錄室舉行。

十四、獎勵、指導敘獎與違紀懲罰：

- （一）獎勵：獎勵金總額新臺幣(以下同)200 萬元（以報名隊數確認錄取名額，再計算給獎金額）。
 - 1.各單項錦標獲獎單位，依錄取名額核予獎勵金（3隊取1、5隊取2，8隊取3，11隊取4，14隊取5，17隊取6，餘依此類推），獎盃及獎狀至多錄取8名。

- 2.各單項錦標錄取國中組、國小組各若干名，補助該校獎勵金，按200萬元獎勵金之規定比例給獎。
- 3.總獎金除以各單項錄取隊數總和（含國中、國小）之積分和為單位數（錄取之最後一名為1分，倒數第二名為2分，依此類推）。
- 4.單項積分計分模式：各學校以得分乘單位數為該校所得獎勵金總額（獎勵金單位尾數為五百或千元）。
 - (1)棒球九宮格擲準賽、新式拔河賽，踢毬子賽獎金為得分乘以1單位數。
 - (2)其他項目為一隊之各項競賽，獎金為得分乘以3單位數。
- 5.本活動補助獎勵金部分，為充實縣屬學校之體育器材及設備，非縣屬學校依競賽成績只頒發獎狀，不核予獎勵金。

（二）敘獎：

- 1.選手敘獎：以下敘獎人數已含候補選手。
 - (1)團體競跑（趣味毛毛蟲團體競跑）：國中組22人、國小組22人。
 - (2)團體跳繩計次賽：國中組24人、國小組20人。
 - (3)大隊接力：國中組20人、國小組20人。
 - (4)九宮格棒球擲準賽：國中組7人、國小組7人。
 - (5)新式拔河賽：國中組12人、國小組12人。
 - (6)民俗體育踢毬子：國中組7人、國小組7人。
- 2.指導敘獎：若有多項得獎，以最高成績申請獎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(1)國中及國小組全縣前3名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頒指導獎狀1張。
 - (2)國中及國小組全縣4~8名：教練指導獎狀1張。
 - (3)執行裁判人員部分：依本縣中小聯運方式，皆給予獎狀1張。
 - (4)承辦工作人員部分：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。

（三）違紀處罰：

- 1.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不合資格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其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證屬實，由大會公布單位姓名，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主管機關議處。
- 2.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違背運動精神，不遵守團體紀律，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，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者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，並報請其單位主管或行政主管單位議處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，亦應負連帶責任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（一）比賽爭議：如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（二）申訴手續：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，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5,000元，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- （三）資格問題：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比賽前提出，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- （四）競賽問題：競賽上發生之爭議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照(二)項規定，於該

項比賽終了，在大會宣佈成績後，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規程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- (二) 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，惟本競賽於 **113 學年度**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。